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收入	2	1,972,358	2,481,90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867,945)	(2,415,509)
毛利		104,413	66,397
其他收益	3	28,645	37,688
銷售及行政費用		(156,309)	(89,1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70,031	(3,354)
經營溢利		46,780	11,553
財務成本	4(a)	(54,934)	(49,895)
除稅前虧損	4	(8,154)	(38,342)
所得稅	5	(5,364)	(994)
年內虧損		(13,518)	(39,33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047)	(40,095)
非控股權益		2,529	759
年內虧損		(13,518)	(39,33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0.41) 仙	(1.07) 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年內虧損	(13,518)	(39,3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743	3,37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的公允值增加	309,33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23,079	3,3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9,561</u>	<u>(35,957)</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6,430	(37,974)
非控股權益	3,131	2,0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9,561</u>	<u>(35,95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267	576,639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		208,380	208,769
投資物業		46,02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45	16,070
其他投資	7	816,844	167,959
無形資產		1,062	1,23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23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140	-
商譽		5,181	5,033
		<b>1,583,769</b>	<b>975,70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144,336	174,6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40,451	516,8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160	353,219
		<b>702,947</b>	<b>1,044,77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0	53,741	127,861
銀行貸款	11	206,066	162,218
租賃負債		4,430	6,487
即期稅項		1,639	5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82,802	82,230
		<b>348,678</b>	<b>379,38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4,269</b>	<b>665,39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38,038</b>	<b>1,641,100</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1	562,109	627,560
租賃負債		23,564	27,311
		<b>585,673</b>	<b>654,871</b>
<b>資產淨值</b>		<b>1,352,365</b>	<b>986,22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5,664	395,664
儲備		936,458	573,453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b>1,332,122</b>	<b>969,117</b>
非控股權益		20,243	17,112
<b>總權益</b>		<b>1,352,365</b>	<b>986,229</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庫存股份 千元	股份 薪酬儲備 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非控股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4,624	31,947	(16,581)	14,700	-	71,622	938,625	15,095	953,72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40,095)	(40,095)	759	(39,3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21	-	-	-	-	-	2,121	1,258	3,37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21	-	-	-	-	(40,095)	(37,974)	2,017	(35,957)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17,500	38,806	-	-	-	-	-	-	-	56,306	-	56,30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	-	-	-	-	596	-	-	596	-	59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4,900	12,544	-	-	-	-	(5,880)	-	-	11,564	-	11,5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5,664	761,827	(251,428)	6,745	31,947	(16,581)	9,416	-	31,527	969,117	17,112	986,229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16,047)	(16,047)	2,529	(13,51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141	-	-	-	309,336	-	322,477	602	323,079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141	-	-	-	309,336	(16,047)	306,430	3,131	309,56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	-	-	-	-	56,575	-	-	56,575	-	56,5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5,664	761,827	(251,428)	19,886	31,947	(16,581)	65,991	309,336	15,480	1,332,122	20,243	1,352,365

附註

(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

1. 重大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為此等財務報表草稿的摘錄。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1(c)提供因初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本集團於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本會計期間相關)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之賬目。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投資除外。

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示。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影響於更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某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方式或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的呈現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提供油品和石化產品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服務，以及經營加油站。

#### (i)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貯存及倉庫收入	128,011	119,99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港口及轉輸收入	39,967	44,354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1,791,052	2,299,128
經營加油站收入	13,328	18,425
	<u>1,844,347</u>	<u>2,361,907</u>
	<u>1,972,358</u>	<u>2,481,906</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業務線及地域市場劃分的分類分別於附註 2(b)(i)及 2(b)(iii)披露。

#### (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現有客戶的合約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銷售合同的原先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對其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法，故於資產負債表日，未符合（或未完全符合）之履約責任並未披露。

#### (iii)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有兩名客戶（二零二零年：一名）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向該等客戶就銷售石油及石油產品的收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約1,32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734,276,000元）。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線及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碼頭倉儲：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之業務。
- 貿易：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之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之業務。
- 零售：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增城之加油站相關業務。

呈報分部與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入及支出經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虧損）／溢利」，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虧損）／盈利」。為達致「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之（虧損）／盈利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及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分部資料。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碼頭倉儲		貿易		零售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67,978	164,353	1,791,052	2,299,128	13,328	18,425	1,972,358	2,481,906
分部間收入	4,564	84,146	26,103	9,279	-	-	30,667	93,425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72,542</u>	<u>248,499</u>	<u>1,817,155</u>	<u>2,308,407</u>	<u>13,328</u>	<u>18,425</u>	<u>2,003,025</u>	<u>2,575,331</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虧損）／溢利	<u>(1,159)</u>	<u>(3,470)</u>	<u>12,315</u>	<u>8,829</u>	<u>2,019</u>	<u>(2,329)</u>	<u>13,175</u>	<u>3,030</u>
利息收入	336	528	1,063	341	5	3	1,404	872
財務成本	45,180	48,448	7,998	57	1,584	1,114	54,762	49,619
折舊及攤銷	64,197	64,530	2,601	1,305	3,025	1,873	69,823	67,708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虧損撥備	-	-	13,788	60	-	-	13,788	60
可報告分部資產	<u>901,077</u>	<u>979,497</u>	<u>597,365</u>	<u>753,129</u>	<u>66,797</u>	<u>61,888</u>	<u>1,565,239</u>	<u>1,794,51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89,208</u>	<u>806,894</u>	<u>154,225</u>	<u>268,199</u>	<u>68,832</u>	<u>65,013</u>	<u>1,012,265</u>	<u>1,140,106</u>

###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003,025	2,575,331
沖銷分部間收入	(30,667)	(93,425)
綜合收入	<u>1,972,358</u>	<u>2,481,906</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3,175	3,030
未分配其他收入減其他開支	10,741	21,39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102,101)	(59,4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 收益／（虧損）淨額	<u>70,031</u>	<u>(3,354)</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8,154)</u>	<u>(38,342)</u>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65,239	1,794,514
沖銷分部間之應收款項	(168,579)	(205,512)
	<b>1,396,660</b>	<b>1,589,002</b>
其他投資	816,844	167,95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73,212	263,519
綜合總資產	<b>2,286,716</b>	<b>2,020,480</b>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12,265	1,140,106
沖銷分部間之應付款項	(168,579)	(205,512)
	<b>843,686</b>	<b>934,594</b>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90,665	99,657
綜合總負債	<b>934,351</b>	<b>1,034,251</b>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位置(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無形資產、非流動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以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為依據。

	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b>1,972,358</b>	<b>2,481,906</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香港	6,075	12,126
中國（不包括香港）	760,849	795,624
	<b>766,924</b>	<b>807,750</b>

### 3.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512	5,857
匯兌收益淨額	1,267	15,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54)
政府補助 (附註(i))	13,809	55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645	133
其他 (附註(ii))	8,413	15,829
	<u>28,645</u>	<u>37,688</u>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廣州市省級政府申請促進廣東經濟高質量發展計劃的資金支助。該項資助目的是支持外資企業在廣州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申請資助。該基金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挽留原本會被裁員的員工。根據資助條款，本集團在資助期內不得裁員，並須將所有撥款用於支付僱員的工資。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本集團因促成兩份（二零二零年：三份）加油站租賃協議的簽立而所得的 2,269,000 元（二零二零年：11,825,000 元）之淨收益。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i>(a) 財務成本</i>		
銀行貸款利息	53,139	48,423
租賃負債利息	1,795	1,472
	<u>54,934</u>	<u>49,895</u>
<i>(b) 員工成本*</i>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5,991	3,043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56,416	57,54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56,575	596
	<u>118,982</u>	<u>61,188</u>
<i>(c) 其他項目</i>		
無形資產攤銷	171	169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43	60,922
— 投資物業	1,303	-
— 使用權資產*	14,210	13,212
確認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虧損撥備	13,723	60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848	1,578
— 審閱服務	450	450
存貨成本（附註8(b)）	<u>1,759,483</u>	<u>2,309,313</u>

\* 員工成本包括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756,000 元(二零二零年:1,762,000 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自總額中。

## 5.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

(i)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37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5,929	9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2)	-
	<u>5,327</u>	<u>994</u>
	<u>5,364</u>	<u>994</u>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

此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元以8.25%計算及余下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u>(8,154)</u>	<u>(38,342)</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之稅率及		
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1,022	(4,721)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11,319	5,454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357)	(5,231)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72	7,78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2)	-
其他	340	(2,290)
實際稅項開支	<u>5,364</u>	<u>994</u>

## 6.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16,047,000元（二零二零年：40,09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98,048,000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3,742,116,00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b>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956,638	3,732,6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	(58,590)	(58,590)
配售中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	-	59,768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8,300
	<u>3,898,048</u>	<u>3,742,116</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b>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b>	<u>(16,047)</u>	<u>(40,095)</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b>	<u>(0.41) 仙</u>	<u>(1.07) 仙</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其他投資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轉回）	(i)	672,455	118,5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	144,389	49,402
		<b>816,844</b>	<b>167,959</b>

- (i)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為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BTHL」）的股份，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將其在 BTHL 的投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因為持作該投資乃出於戰略目的。年內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ii) 該等金融資產為有限合夥公司權益，年內該投資收取股息 167,000 元（二零二零年：無）。

## 8. 存貨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石油及石油產品	140,298	171,269
消耗品	4,038	3,419
	<b>144,336</b>	<b>174,688</b>

###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c)	<b>1,759,483</b>	<b>2,309,313</b>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附註i）	358,157	80,1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82,294	436,748
	<b>440,451</b>	<b>516,864</b>

附註：

- (i)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 1,389,000 元（二零二零年：1,667,000 元）。除此之外，其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某項其他應收款項指應收一名有財務困難的債務人 8,787,000 元的金額。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名債務人的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 8,787,000 元，有必要於年內確認。

###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日期及已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一個月內	9,290	80,116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	-
二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9,785	-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186,008	-
六個月以上	153,074	-
	<b>358,157</b>	<b>80,116</b>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180天之賒賬期。

### (b)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相關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4	-
年內確認虧損撥備	4,936	60
匯兌差額	-	4
	<b>5,000</b>	<b>64</b>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總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虧損撥備增加。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999	73,382
合約負債	12,246	27,606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費用	28,496	26,873
	<b>53,741</b>	<b>127,861</b>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清還或確認為收入。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一個月內	3,258	73,382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	-
三個月以上	9,741	-
	<b>12,999</b>	<b>73,382</b>

### 合約負債

客戶簽署石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協議時，本集團從客戶取得部分合約價值作為按金。於客戶接管及接收產品前，該筆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餘下代價通常根據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支付。按金金額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釐定。

###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606	31,333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7,606)	(31,333)
從客戶取得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2,246	27,606
	<b>12,246</b>	<b>27,606</b>



## 11.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u>206,066</u>	<u>162,21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u>562,109</u>	<u>627,560</u>
	<u><b>768,175</b></u>	<u><b>789,778</b></u>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b>銀行貸款（有抵押）</b>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u>206,066</u>	<u>162,218</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102,448</u>	<u>81,960</u>
兩年後但五年內	<u>418,532</u>	<u>350,320</u>
五年後	<u>41,129</u>	<u>195,280</u>
	<u><b>562,109</b></u>	<u><b>627,560</b></u>
	<u><b>768,175</b></u>	<u><b>789,778</b></u>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768,175,000元（二零二零年：789,778,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32,032,000元（二零二零年：365,76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為180,384,000元（二零二零年：180,176,000元）之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928,325,000元（二零二零年：813,542,000元），其中768,175,000元（二零二零年：789,778,000元）已動用。

##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分別是有限合夥公司權益7,800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億元）（附註1）及BTHL的股份1.06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附註2）。

附註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於年度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為有限合夥公司權益約7,800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億元）。該有限合夥公司的目的主要是透過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投資實現資本增值，投資對象主要是位於亞太區及歐洲的公司以及投資焦點相近的組合基金。

附註2： 該款項指認購BTHL的非上市股本證券1.06億元。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認購BTHL股份。

### 14. 結算日後的非調整事件

-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匯出合共6,000,000元，以用於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總數2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234,000元，以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第二批認購211股BTHL非上市股本證券，為1.06億元。

###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

### 業務回顧

#### 公司簡介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主要營運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碼頭倉儲業務」）、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及經營加油站（「零售業務」）。

#### 碼頭倉儲業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液體產品碼頭，即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國際」）經營的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東洲石化庫位處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虎門港區立沙島，佔地約 516,000 平方米，建有可容納介乎 500 至 100,000 噸級泊位，裝備 94 台油品及石化產品貯存罐，總庫容為約 260,000 立方米，其中 180,000 立方米設為汽油、柴油及於貿易及消費市場常見類似之石油產品的專區。80,000 立方米的貯存罐建作石化產品之用。此外，本集團預留約 150,000 平方米土地，用於未來建設各類倉儲設備。

#### 策略位置

本集團液體產品碼頭位於大灣區。由於廣東省乃中國經濟發展先驅，加上我們的碼頭位於省內經濟圈中心，該地區優勢吸引了客戶駐於我們碼頭進行成品油分銷活動。除石油產品客戶外，我們亦有在大灣區設廠的製造業客戶。在彼業務週期內，由於安全及環保因素，彼等需在根據政府法規持有合適執照的指定受監控設施內臨時儲存危險、有毒及有害的貨物。客戶可在我們的倉庫設施內儲存其危險性的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我們的碼頭聘有經驗豐富、專業及技術嫻熟的管理團隊，並配備設施功能齊全的倉儲硬件。本集團一直維持高水平的安全環保標準。我們的碼頭均領有全面及妥當的執照，可處理大部份危險有害的貨物，方便客戶於生產週期內搬運產品進出庫區。

#### 收入

該碼頭向客戶出租貯存罐，根據客戶所租賃之貯存罐大小及品種賺取貯存收入。除此之外，彼等於向客戶提供貨物進出碼頭（於碼頭經水路或自裝車台經陸路）的服務時收取服務費。此外，碼頭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例如貯存罐清潔及廢品處理，並就所提供服務收取相關費用。

## 主要表現指標

出租率及貨運量為碼頭的主要表現指標。假設單位價格保持不變，出租率愈高，貯存收入回報愈大。貨運量愈多意味著碼頭工作量較大，因此服務費收入亦更高。於過去兩個年度，東洲石化庫的出租率及貨運量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化%
<b>液體產品碼頭及轉輸服務</b>			
泊岸船隻總數			
– 外地	95	180	-47.2
– 本地	666	434	+53.5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64,634	67,517	-4.3
灌桶數目	16,462	16,250	+1.3
轉輸量（公噸）			
– 油品	25,071	84,470	-70.3
– 石化品	49,777	96,805	-48.6
庫區吞吐量（公噸）	4,165,000	4,718,000	-11.7
– 碼頭吞吐量	2,632,000	2,551,000	+3.2
– 裝車台吞吐量	1,533,000	2,167,000	-29.3
<b>貯存服務</b>			
出租率－油品及石化產品(%)	97.8	98.5	-0.7 點

東洲石化庫於二零二一年的主要營運統計數字有所下跌，主要受到部分油品及石化產品徵收消費稅的影響及客戶搬遷廠房所帶來的壓力。儘管本集團在年初引進若干優質的本地國有企業新客戶，該等企業以貯存成品油及裝卸貨船為主，帶動本地泊岸船隻數量較去年增加 53.5%，但中國政府在年內開始對部分產品徵收消費稅，導致接收貨物的貨車數量減少。再加上若干客戶計劃搬遷廠房及縮減生產，使本集團的整體轉輸量及庫區吞吐量分別較去年減少 58.7%及 11.7%。年內，油品及化工品貯存罐的平均出租率為 97.8%，較去年微降 0.7 個百分點。

##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上海迪友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迪友」），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力從事油品及石化產品買賣，持有中國商務部發出的《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以及是中國海油、中國石化等大型能源公司的合資格供應商。此外，上海迪友於年內大力發展及開拓加油站終端客戶群，向第三方加油站提供汽柴油供應。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香港附屬公司開展的貿易業務，以增加本集團的客戶群和業務規模。

過去兩個年度貿易業務的營運數據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化%
已訂立銷售合同數目	93	118	-21.2
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公噸）	447,452	472,049	-5.2

年內，中國政府對輕質循環油、混合芳烴、稀釋瀝青等部份成品油產品開始徵收消費稅，導致本集團拓展的輕質循環油貿易業務受阻。加上中國加強對成品油產品上下游流通環節的稅收監管，使市場價格愈加透明，南北價差收縮，令上海迪友於年內減少不少背靠背訂單，導致年銷售訂立合約數目及銷量分別減少超過25%及50%。為提高單位利潤以及減少消費稅對銷量的影響，本集團改變經營策略，大力開拓及發展加油站終端客戶，這不但有利於上海迪友營運業務發揮集中採購的優勢，降低採購成本，通過集中採購、零售及批發的方式獲得穩定的利潤，而且有助提高市場抗風險能力，利用市場價格波動獲得更高的收益。除此之外，本集團積極拓展進口貿易，帶動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貿易業務。年內，本集團共簽訂93份銷售合約，總銷量約為447,000公噸。

### 零售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所加油站，該加油站位處中國廣州市增城區，佔地約 12,500 平方米。其佔地面積、加油島設置、設備水平及建設標準等各方面均達到本地區旗艦加油站的水準。該加油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營運，為提高營運效益，年內本集團把加油站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經營，以收取租金收入。本集團積極擴大成品油零售市場的份額，透過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簽訂主要油品供應協議及提供品牌管理服務等方式，以增加其業務板塊。目前以「漢思能源」品牌加油站數目已達八家，分佈中國廣東省及廣西省。

## 分部收入

年內，本集團以現有三項來自(i)貿易業務；(ii)碼頭倉儲業務；以及(iii)零售業務的可報告分部收入進行管理。明細分析如下：

	貿易				碼頭倉儲				零售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000	%	千港元	%	\$'000	%	千港元	%	\$'000	%	千港元	%	\$'000	%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1,791,052	100.0	2,299,128	100.0	-	-	-	-	-	-	-	-	1,791,052	90.8	2,299,128	92.6
貯存收入	-	-	-	-	128,011	76.2	119,999	73.0	-	-	-	-	128,011	6.5	119,999	4.8
轉輸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	-	-	-	35,710	21.3	42,522	25.9	-	-	-	-	35,710	1.8	42,522	1.7
港口收入	-	-	-	-	1,578	0.9	1,832	1.1	-	-	-	-	1,578	0.1	1,832	0.1
互聯互通收入	-	-	-	-	2,679	1.6	-	-	-	-	-	-	2,679	0.1	-	-
經營加油站收入	-	-	-	-	-	-	-	-	13,328	100.0	18,425	100.0	13,328	0.7	18,425	0.8
	1,791,052	100.0	2,299,128	100.0	167,978	100.0	164,353	100.0	13,328	100.0	18,425	100.0	1,972,358	100.0	2,481,906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由24.819億元下跌至19.724億元，較去年減少20.5%。年內，總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的收入為17.911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0.8%，較去年減少22.1%。下跌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年初對部份成品油產品開始徵收消費稅，致上海迪友訂立的銷售合同數目及銷量減少。年內，東洲石化庫就提供液體化學品之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業務的收入為1.680億元，按年微增2.2%。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人民幣」)平均匯率升值。撇除升值的影響，東洲石化庫就提供液體化學品的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業務收入於年內下跌約4.7%。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對部分石油及石化產品徵收消費稅所帶來的影響，以及若干客戶搬遷廠房，減少了本集團年內的整體轉輸量及碼頭吞吐量。經營加油站的收入由1,840萬元減少至1,330萬元，按年減少27.7%。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把加油站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經營，並收取租金收入，導致年內來自經營加油站的零售收入僅佔七個月。

## 展望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整體經營溢利繼續保持增長的同時，金融投資增值帶來的公司資產淨值顯著增加。反映出本集團開展多元化經營的優勢開始發揮積極作用。在這個基礎上，可以預見本集團新的一年將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和更大的收益。

### 積極推進新的碼頭倉儲建設項目

二零二二年東洲石化倉儲設施將持續維持高出租率，保證碼頭及倉儲業務收入繼續穩定和增長。二零二一年東洲石化二期建設項目（即在現有儲備土地建設液化天然氣（「LNG」）應急調峰庫、氣化及轉輸設施及相應的碼頭配套改造）已與各合作方完成了項目公司架構及股權分配方案的談判。目前正在全力推動政府方面的立項審批工作儘早完成。由於 LNG 等液化氣體裝卸及倉儲收費是數倍於油品和液體化工品，這一項目建設完成後，將大幅度提升東洲石化的收入和盈利。

### 繼續開拓貿易及零售業務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開展的國際貿易開始起步，彌補了國內成品油貿易受到中國政策影響及市場價格波動造成的數量有所下降的缺口，帶動本集團整體貿易數量及毛利均有增長。二零二二年將在上年的基礎上，繼續開拓新的貿易客戶及品種，繼續擴大經營規模。在加油站業務方面，公司調整了業務模式，將自營的加油站資產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經營，使公司從零售業繁瑣的日常管理和經營中解脫出來，並通過簽訂供油協議及品牌授權的加盟方式，集中精力擴大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止，通過這種方式，「漢思能源」品牌的加盟油站已經達到八家。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仍會繼續簽約新的加盟油站，擴大成品油零售市場份額。

### 新能源產業是集團未來重要的投資方向

二零二一年底，本集團完成第一批增持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其母公司 BTHL 公司股份，第二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緊隨第二批完成後，本集團合共增持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此後，本集團持有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56%。增加對 BTHL 投資的主要考慮如下：一方面是因為巴士公司有穩定現金收入以及巨大的升值潛力，是良好的投資對象；另一方面新巴城巴，配合香港特區政府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提出發展氫能源巴士的計劃，這與漢思能源將發展新能源特別是氫能供應鏈相關業務作為未來發展方向之一的戰略意圖高度一致，可實現相互促進，同步發展的效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加大氫能源供應鏈方面的研究和投入，爭取篩選出可立足香港本地的氫能供應及儲運項目，為香港引進和推廣使用氫能燃料電池巴士車及其他氫能車輛提供燃料供應解決方案，為香港實現「碳中和」目標盡一份責任。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變化 %
收入	<b>1,972,358</b>	2,481,906	-20.5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b>(1,867,945)</b>	(2,415,509)	-22.7
毛利	<b>104,413</b>	66,397	+57.3
除息稅前盈利（「EBIT」）	<b>46,780</b>	11,553	+304.9
折舊及攤銷	<b>76,227</b>	74,303	+2.6
財務成本	<b>54,934</b>	49,895	+10.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b>123,007</b>	85,856	+43.3
毛利率(%)	<b>5.3</b>	2.7	+2.6 點
淨虧損率(%)	<b>-0.7</b>	-1.6	-0.9 點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仙）	<b>(0.41)</b>	(1.07)	-61.7

### 收入及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9.724億元（二零二零年：24.819億元），較去年下跌20.5%。下跌主要由於上海迪友經營的石油及石化產品的銷售收入較去年下跌22.3%。年內，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的總收入為17.911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0.8%。年內，毛利約為1.044億元（二零二零年：6,640萬元），較去年增加57.3%，毛利率為5.3%，按年增加2.6個百分點。增長的原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加油站終端客戶的貿易活動增加所致。

###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約為18.679億元（二零二零年：24.155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7%；當中油品及石化產品的庫存成本為17.595億元（二零二零年：23.093億元），佔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94.2%。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的減少與年內收入的減少相符。

### EBIT及EBITDA

年內，本集團EBIT約為4,680萬元（二零二零年：1,160萬元），較去年增加304.9%。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增加約7,340萬元及毛利增加約3,800萬元，抵銷了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約1,370萬元及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增加約5,600萬元。由於EBIT增加，年內EBITDA增加至1.23億元（二零二零年：8,590萬元），較去年增加43.3%。



## 財務成本

年內，財務成本為5,490萬元（二零二零年：4,990萬元），此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年內銀行借款利率的提高及人民幣平均匯率較去年有所升值。

## 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1仙（二零二零年：1.07仙）。

##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 1.182 億元（二零二零年：3.532 億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 22.867 億元（二零二零年：20.205 億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3.543 億元（二零二零年：6.654 億元）。變動主要由於年內以現金及銀行結餘認購 BTHL 的股份約 2.446 億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約 7,000 萬元，以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值約 3.093 億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 2.02（二零二零年：2.75）。變動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以及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付銀行借款為 7.682 億元（二零二零年：7.898 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權益總額約為 13.524 億元（二零二零年：9.862 億元）。增加主要由於投資重估儲備增加約 3.093 億元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 40.9%（二零二零年：51.2%）。本集團將繼續考慮不同融資方法，以改善現有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

##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業務營運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以銀行提供的融資撥付資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應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日後債務，並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展需求。本集團將小心注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i) 認購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 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TWB Holding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rify Group Limited（「Glorify」）及 Ascendal Bravo Limited（「ABL」）根據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BTHL」）股份認購協議對 BTHL 股份作出的先前認購事項。根據 BTHL 股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該等 BTHL 股份後，BTHL 分別由 TWB Holdings、Glorify 及 ABL 持有約 90.85%、約 8.56%及約 0.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Glorify 與 TWB Holdings 及 ABL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Glorify 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 TWB Holdings 及 ABL 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合共 700 股 BTHL 股份，即 TWB Holdings 的 695 股 BTHL 股份及 ABL 的 5 股 BTHL 股份，合共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總代價為 350,000,000 元（相當於 44,929,397 美元）。

第一批完成後，BTHL 將分別由 TWB Holdings、Glorify 及 ABL 擁有約 85.99%、約 13.45% 及約 0.56%。第二批完成後，BTHL 將分別由 TWB Holdings、Glorify 及 ABL 擁有約 83.90%、約 15.56%及約 0.54%。

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 持有 1,344.91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45%。於本業績公告日期，Glorify 持有 1,555.91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56%。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ii) 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 BTHL 股東協議，Glorify 及 ABL 各自已同意將彼等不時各自所持的 BTHL 股份的 51%質押予 TWB Holdings，作為 TWB Holdings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的收購協議以賣方作為受益人，授出由 TWB Holdings 持有合共 5,100 股 BTHL 股份的股份質押之背對背安排。

因此，於各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時，Glorify 應向 TWB Holdings 於各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時存放相當於 Glorify 所收購銷售股份 51%的股票，為了補足 Glorify 質押其所持有 BTHL 股份的 51%的責任。

### (i) 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誠如附註 13 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有限合夥公司的注資總額約為 2,200 萬元（相當於約 280 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概無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匯率及價格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油品價格受全球及國內大範圍因素的影響，其不受本集團所控制。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主要以背對背買賣模式營運，並大力發展及開拓建立加油站終端客戶（包括品牌加油站），通過集採零批的方式，降低採購成本，利用市場價格波動獲得更高的收益，有助本集團提高對市場抗油價波動風險的能力。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及價格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匯率及價格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共約有 230 名（二零二零年：230 名）僱員，其中 187 名（二零二零年：205 名）在庫區中任職。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和經驗支付僱員薪酬。本集團每年制定一份預算方案，訂明該年度之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經濟利益。根據相關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人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房屋津貼。本集團希望藉著該等保險政策及員工福利，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福利。除基本薪酬外，董事會可以決定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選定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或獎金（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實物）。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作為所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 11。

##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 13。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奉行一套適用於其業務進行及增長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整年內遵行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闡釋的偏離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部分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最大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發行人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的下限。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自胡勁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情況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委任鍾澤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全部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且概無發生違規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業績公告中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初稿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http://www.hansenergy.com))刊登。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

網站: [www.hansenergy.com](http://www.hansenergy.com)